

辦理社團法人「董(理)監事變更」

(任期屆滿改選)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	1、聲請書之內容請依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內容填寫。 2、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(1) 第 00 屆董(理)監事任期屆滿，改選第 00 屆董(理)監事。 (2) 連任董事:000、000…共計 00 人。 (3) 代表法人之董(理)事:董(理)事長 000。 (4) 第 00 屆董(理)監事印鑑登記。(新的屆次) 3、聲請人部分請寫上法人全名及須有 1/2 以上之董(理)事提出聲請(新任)，並加蓋法人圖記及加蓋提出聲請之董(理)事印鑑。
	委任狀	1、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「社團法人 0000」+法定代理人「董(理)事長 000」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 3、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記錄正本	1、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2、會議記錄內之附件及出席人員簽到單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紀錄完整。 3、應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	董(理)監事會會議記錄	1、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 2、符合章程規定選出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。 3、會議記錄末端，應有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4、會議記錄內容須完整，即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之後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
		*會員大會後同日召開理監事會議，應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。(提出當屆當選全體董(理)監事同意同日召開之證明文件。
	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董(理)監事願認同意書	1、請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。 2、請註明屆別、任期及起訖日。
	董(理)監事名冊正本	1、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。 2、請載明董(理)監事之屆次、任期及起訖日期。 3、董(理)監事之地址請填寫戶籍住址(同身分證或戶籍謄本)。 4、請於備註欄為註明繼任之董(理)監事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繼任。
	法人印信(圖記)及董(理)監事印鑑卡正本兩份	1、表格上方為法人圖記(印信)下方為董(理)監事姓名及印鑑，請逐欄詳細填寫。 2、請蓋繼任董(理)監事之印鑑；其印鑑應與聲請書、願認同意書相符。(嗣後如有任何聲請如章程變更等，以此印鑑為準) 3、登記日期部分請勿填寫。
	新任董(理)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1、請附繼任之董(理)監事之身分證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 2、身分證影本證、反面印在同一面，請請按董(理)監事名冊順序黏貼。
	法人章程正本乙份	蓋有法人圖記(印信)之章程正本: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 (網址: 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678-219899-bd0fe-281.html)		